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麻江县龙山镇2025年酸汤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发酵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麻江县明洋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2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麻江县明洋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3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~~资产总额~~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